

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朱勇、孙娟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钱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告朱勇、孙娟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8时4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9日)

